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0291 號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

###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十四次修正。本次考量上市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衡平性，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明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其獲利能力得不適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應達標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010 號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海外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監督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海外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監督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